

海安会 MSC.1/Circ.1669 通函
(2023 年 5 月 31 日)

IGC规则统一解释

1 为对经MSC.370(93)决议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规则)的应用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7届(2023年5月31日至6月9日)会议上批准了由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起草的IGC规则统一解释,文本载于附件。

2 请各成员国在适用IGC规则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附件
IGC规则（经MSC.370(93)决议修正）的统一解释

第4章 货物围护

4.20 建造过程

IGC 规则第 4.20.3.5 段原文如下：

“4.20.3.5 应按照检验程序和 1.4 的要求以及主管机关或代表主管机关的被认可组织的要求，在首次满载及卸货期间验证货物围护系统的整体性能符合设计参数。对于验证设计参数所必要的部件和设备性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并可供主管机关使用。”

IGC 规则第 4.20.3.6 段原文如下：

“4.20.3.6 如果按 4.19.1.5 和 4.19.1.6 的规定设有加热装置，则应对所要求的热量输出和热量分布进行试验。”

IGC 规则第 4.20.3.7 段原文如下：

“4.20.3.7 在第 1 次载货航行时或之后，应立即对货物围护系统冷点进行检查。不能进行目视检查的绝热表面的完整性检查应按照公认标准进行。”

IGC 规则第 5.13.2.5 段原文如下：

“5.13.2.5 应按公认标准，对用于货物或蒸气操作的所有管系，包括阀，附件及附属设备进行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功能试验，该试验不得迟于首次装载作业。”

IGC 规则第 13.3.5 段原文如下：

“13.3.5 液货舱中传感器的位置应能在调试前确认。在交船后和每次干坞后的第一次满载情况，应通过提升液货舱中的货物液位至报警点进行高位报警试验。”

解释

1 IGC 规则上述各段所述应进行的验证和检查应解释如下：

应用

2 本统一解释应适用于所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的船舶。

发证

3 船舶交付时，下列首次证书“有条件地”签发，除非圆满完成所有要求的验证和检查（如适用）：

- .1 入级证书；
- .2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注：这些条件可以在入级证书中注明，也可以在船舶记录中作为船级条件给出。

检验要求

4 首次装货和首次卸货时，应要求验船师在场。

5 新造船气体试验时,除标有(**)^①的检验要求外,下列检验要求中适用的验证和检查,应要求验船师在场。

货物围护系统的气体试验或首次满载时的验证和检查(如适用)

注:在见证首次满载时,应重点关注装载后期。

- 测试时验证应急关断系统功能正常;
- 气体探测系统运行正常;
- 液货舱压力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 屏障间处所和绝缘处所压力监测系统的运行正常(如适用);
- 液货舱温度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 液货舱液位指示系统运行正常;
- 屏障间处所和船体内部温度监测系统的运行正常(如适用);
- 惰性气体发生器(如运行);
- 氮气发生器(如运行);
- 绝缘、屏障间和环形处所的氮气压力控制系统(如适用);
- 再液化装置(如设有);
- 用于燃烧货物蒸气的设备,如锅炉、发动机、燃气燃烧装置等(如运行);
- 检查甲板上货物管系,包括膨胀和支撑装置;
- 验证和检查用于操作货物或蒸气的所有管系,包括阀、附件及附属设备;^②
- 建议船长在中转航行至卸货港期间对船体和外部绝缘层进行冷点检查,并记录在船舶

日志中;和

- 建议船长在装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航行中用液货测试高位报警并记录在船舶日志中。

气体试验或首次全卸载时的验证和检查(如适用)

注:在见证首次全卸载时,应重点关注卸载初期。

- 检查甲板上货物管系,包括膨胀和支撑装置;
- 审查日志中关于卸载开始前应急关断系统测试的记录项;
- (**) 审查货物日志和液货舱压力、温度和液位指示系统的报警报告;
- 货油压缩机运行正常;
- 货泵运行正常;
- 惰性气体发生器(如运行);
- 氮气发生器(如运行);
- 绝缘、屏障间和环形处所的氮气压力控制系统(如适用);
- (**) 审查再液化装置正常运行的记录(如设有);
- 审查货物蒸气燃烧设备的记录,如锅炉、发动机、气体燃烧装置等;
- (**) 在设有薄膜舱的船舶上,检查隔离舱和内部船体温度传感器的记录,以验证读数不低于所选钢材等级的允许温度;
- (**) 隔离舱加热系统(如运行);
- (**) 审查日志中冷点检查的记录项;和
- (**) 审查日志中液货高位报警试验的记录项。如果货物条件不允许进行试验,验船师应要求在货物条件允许进行试验的第一时间进行试验。应建议船长将试验记录在船舶日志中,并在不迟于第一次年度检验时进行验证。

^① 符号(**)表示:检验要求仅可在首次满载/全卸载时实施。

^② 每一船级社应确认是否需要进行任何额外的验证以满足自己船级社的要求。

要求船长提供的文件

为证明各项功能令人满意，应要求船长安排并向验船师提供显示下列内容的打印件或屏幕截图：

- 液货舱压力和温度趋势：
 - 屏障间处所和绝缘处所的压力和温度分布趋势，以及船体内部的温度分布趋势（如适用）；
 - 隔离舱加热系统性能趋势记录（如设有）；
 - 氮气消耗量的趋势记录，以及是否观察到任何异常；
- 任何气体报警列表（如发生报警）：
 - 液货舱围护系统冷点检查声明；和
 - 激活液货舱高位报警和过载保护测试。